

中共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南人社〔2025〕71号

中共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一批 南安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来南安·会成功”引才聚才专项行动，经研究，认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企业为第一批南安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。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固美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泉州市华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福建申利卡铝业发展有限公司

德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沪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百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伊瓦特机器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福建省德牧卫浴科技有限公司
福建群峰机械有限公司
福建巨邦机械有限公司
福建省锐丰源实业有限公司
南安市城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泉州市盛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泉州宝码机械有限公司
泉州普洛赛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请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联合培养服务保障工作，积极引导辖区优质企业申报南安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，畅通校地双方供需对接渠道，打响“来南安·会成功”人才品牌，以高水平的人才工作支撑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附件：南安市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项目申报指南

中共南安市人才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附件

南安市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，畅通校地双方供需对接渠道，吸引优秀研究生到南安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参与项目攻关、课题研究等，打响“来南安·会成功”人才品牌，以高水平的人才工作支撑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《“来南安·会成功”引才聚才专项行动方案》（南委人才〔2025〕9号）第6条规定：“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。开展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，畅通校地双方供需对接渠道，支持合作院校的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参与项目攻关、课题研究等，在南培养期不少于6个月，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24个月，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36个月。可享受如下政策：对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分别发放1000元/月、2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”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参与校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。

三、对象条件

1.申报对象为参与校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；

2.联合培养用人单位为被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立为“南安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基

地”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；

3.研究生在南安培养期不少于6个月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对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分别发放1000元/月、2000元/月的生活补贴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1.需求匹配。联合培养用人单位可将《用人单位需求计划表》提交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，由中心统一发布、推送至相关院校，再由有意向院校对接企业；也可由用人单位直接与院校对接，达成需求匹配。相关院校、用人单位及研究生需根据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补贴办法》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校企协议、研究生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书（以下简称协议书）。

2.备案申请。开展校地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签订协议书起10个工作日内，用人单位应向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提交《研究生申领联合培养生活补贴承诺书》《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（申报材料5-7）等（一式3份）进行报备。

3.组织申报。申报补贴工作采取线下申报方式，每季度申领一次补贴金额。研究生符合申报条件后，用人单位需核实研究生实际在岗情况，并由用人单位在每年2月、5月、8月、11月下旬填报《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》，报送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。

4.初审复核。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初审后，

提交南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，并按要求进行公示。

5.补贴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报对象，按规定核拨每季度的生活补贴至个人账户。

6.未满退还。研究生在南安服务若未满6个月即退出联合培养，用人单位需主动与研究生对接，追回已拨付的生活补贴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用人单位需求计划表；

2.研究生申领联合培养生活补贴承诺书；

3.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表；

4.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；

5.研究生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书复印件（需注明培养期限及课题内容）；

6.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学信网下载且需含有在线验证码）；

7.研究生身份证复印件。

说明：以上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），有关复印件均需所在用人单位加盖公章，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。

七、申报途径及服务热线

受理单位：南安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

服务热线：0595—86373557

地址：南安市江北大道人力资源大厦4楼就业人才中心

用人单位需求计划表

岗位	所需专业	学历	人数	预开展的课题、项目

联合培养用人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研究生申领联合培养生活补贴承诺书

本人在此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交的个人信息、证件、资料等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对因提供的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承诺自愿放弃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领资格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本人在联合培养用人单位的培养时长不少于6个月，期间不得擅自缩短或中断培养计划。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，将提前向导师及培养单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变更。若联合培养时长少于6个月，本人需退回之前申领的全部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；若拒不退还，本人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签字（按指印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备案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研究生基本信息	姓名		性别	☐ 男 ☐ 女
	民族		学历层次	☐ 硕士 ☐ 博士
	院校专业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
	个人银行账号及开户行			
	联合培养起止时间	---年---月 至 ---年---月		
联培用人单位基本信息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经办人		联系电话	
所在单位意见	经办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
市人社局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
备注	附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、研究生身份证复印件、研究生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书复印件。			

南安市校地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贴申报汇总表

用人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 (座机、手机):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学历 层次	需发放补贴的 在岗起止时间	申领金额 (元)
1				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金额 总计 (元)					
用人 单位 承诺	本单位承诺无失信被执行记录、无涉黑涉恶行为，对上述人员 到岗情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 日期： 年 月 日 (盖章)				
注： 1.该表格每季度填报一次； 2.申领金额请填写本季度应申领的金额。					

